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巧欣

電話：06-6322231#6376

傳真：06-6371660

電子信箱：chal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110421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42132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3月24日府工使二字第1110188764號公告，
凡於本市擅自搭建之違規竹木造及位於本市道路上擅自搭
建鋼管鷹架廣告物，一經查獲，即依法當場執行強制拆
除，請轉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
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建業同
業公會（一處）、臺灣區綜合營建業同業公會（二處）、財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
公會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會、臺南
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（二股）

